

意國法西斯黨經濟政策

李耀箕譯



譯者按 法西斯黨或譯汎繫黨，又譯棒喝團；其叛始約在歐戰初，一九一九年慕索里尼正式被舉為首領，一九二一年大加擴充黨員，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直搗羅馬」，以革命的手段改組政府，用法西斯主義治理意國。是後慕氏執政，獨攬大權，世稱之為「迭克推多」。法西斯主義實為一種極端的空想的愛國主義；社會主義與民治自由主義，皆在其反對之列，故頗惹起國際間之注意，我國學界亦曾有多人研究。斯篇載在法國國會政治評論第四十六號，係Pierre Fromont 教授為人而作，故間有引證法國情形之處。至其立論，長短並列，功過俱見，洵為客觀的評議也。

一 緒論

批評法西斯黨之經濟政策，必先明瞭其執政前及執政時——一九二二年十月——意大利之經濟狀況。

茲分就國家經濟 *Economie Publique* 與社會經濟 *Eco nomie Privée* 說明其背景如次。

1 國家經濟——國家經濟之興替，可於財政狀況看出
(註1) 參看 Francois Petroux: Contribution à L'étude de L'économie et des finances publiques de L'Italie depuis la guerre. Giard

來。考意大利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二年間之財政，出不量

(註1)

入，收支不衡；計其預算上不敷之額爲：

一九一九——一九二〇會計年度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位幣為利爾 line)

一九二〇——一九二一年度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度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連年虧空之數極為巨大。推其原因，最主要者厥為戰爭；戰爭之興也，凡其牽連所及，靡不消耗巨帑，又其漫延所至，人民不復能納租稅，國家之收入因之減少。

戰爭之為患，一切交戰國皆不能免，而存意大利則獨甚者，實因其所謂「聯合經濟」制 (*régime de l'économie associée*) 故也。「聯合經濟」制者，官吏議員與各級人民串通舞弊之制度，前者藉此以博取選舉人之歡心，或從而固結之，後者藉此輸公帑以維生計也。

今舉事實以明之。

一、勞動階級之購買物品如麵包之類，要求政府定價，俾得以賤值得之——此種政府所定之價，意大利經濟學家稱之為「政治價」 (*Prix Politique*)——「政治價」對售賣者之損失，則由政府與以如數之津貼。單計麵包之「政治價」，每月約需津貼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利爾；換言之，每年約輸國帑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也。

二、其次是工業家方面，因在歐戰期間，國家命其加工

製造，遂大舉擴張規模，戰爭既息，(夫大規模之設備，非大規模之製造，無以維持其經費，今大規模之製造停止，自無餘資以事轉環。) 遂要求政府減少稅率，給予補助金，俾得從事改組，縮小規模，以渡過其難關。一九一九年政府因此項要求而給予之津貼數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利爾。

三、最後各級人民，一致要求政府，令公共機關，如鐵道、郵政、電信、電話……之類，折本收費，以為公便；至其虧空之數，則由政府負補償之責。

雖然，際此凌亂時期，長財政者豈能坐視？於是，巨額的浪費的津貼逐漸減除；例如一九二一年麵包之政治價，已完全取消。

節流而外，更事開源。歐戰後數年間，意之稅制，大加整頓；創徵一切收入之附加稅、增加教會分部之稅、以達其沒收教產之目的，資本稅亦為其所倚重。數年間雷厲風行，不假寬貸；至斯時期之末，所得成績已斐然可觀。

節流開源之結果，使預算上之不敷額，為之銳減(註二)：自一九二〇——一九二一年度之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利爾，降為次年度即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度之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第三年度(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年度)又降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利爾。逐年遞減之趨勢，即在法西斯黨執政以前已屬顯然。至其原因，開源——加稅之功為多。一九二二年意之預算，已在恢復之中。

(註三) 意大利之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以上為法西斯黨執政前及將執政時意大利國家經濟之背景。

二 社會經濟——意大利社會經濟之演進，其起伏之態與國家經濟完全平行。自戰後至一九二一年為衰頹危急之秋，一九二一年末及一九二二年乃有復興的趨勢。

歐戰以還，歐洲各國之經濟，由戰時的一變而為平時的，其轉換之過程中，極形困危。至一九二〇年，復有經濟恐慌，範圍之大，漫漫全球；價格之低落也，生產之停滯也、工作時間之減少也，利潤之遞減也、鋪店之停業也、破產者之日多也，千瘡百孔，一時並至。意大利為歐陸各國之一，其經濟亦自不能避免此重重的困難。(註三)

然秩序擾亂如此，何以立國？搗亂本圖擾利，今反得禍，尋思至此，不覺反省。

故勞動階級鑑於罷工之唯一的結果，適足以減少其收入，覆轍不願再蹈。一九二〇年農工罷工者一百萬，工人罷工者一百二十萬，共計動搖不完之工人，凡二百二十萬人；一九二一年罷工人數降為七十萬，約減三分之二有奇。

(註五)

(註三) 參看 Mortara: *La vie économique en Italie*, Revue d'Economie Politique, 1928, p. 251; 「意大利經濟衰頹」之情形，論其大概的性質，與西歐及中歐各國相同，但意大利在戰前既比此等國之大多

數為貧窮，其經濟的衰頹，與吾人以更重大更深刻印象。」

社會狀況既有所改善，經濟狀況亦隨之改善。生產之激

火勢益盛。方革命之興，霹靂一聲，全國響應，無論都會與鄉村，皆參加真正的革命運動，勞動大眾力爭企業之一權。一九一九年農工(指農業工人下仿此)組織侵入企業之領域，驅除開墾企業家，佔領其位置。一九二〇年工業界發生同樣的運動，以工團之命令佔據之工廠約計六百(註四)。其間自然不免有搗亂的行動，壓制與暴動，封鎖工廠與罷工，皆在所不免。

(註四) 參看 Maxime Leroy: *Les techniques Nouvelles du Syndicalisme*, p. 155

增，如彈簧之反躍，恢復其原狀而過之（註六）。今舉兩例以明之：一九二三年鋼鐵之產量爲九三三、〇〇〇公噸，一

九二一年降爲六〇〇、〇〇〇公噸，自一九二二年以還，產量復增，達九五〇、〇〇〇公噸，與戰前標準產量相較，尚超過焉。紗綫之產量亦有恢復；戰前平均每年產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廿多（quintaux），一九二一年降至一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九二二年復增爲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註六）Perroux Op. cit. p. 63—Mortara Op. cit., p. 252.

由上觀之，可知法西斯黨執政以前，意大利之經濟生活（無論就國家經濟或社會經濟以觀察），顯可分爲兩段：其一爲一九二一年以前之衰頹，其二爲一九二二年之復興。此種演進之路綫，無論中立派或信仰法西斯主義之論者，皆承認之。佩路氏謂：『歐洲諸國多信爲法西斯的統治，成立於意國危急存亡之秋，殊不知當其成立時期，大局已經挽回，固無人可否認矣。』（註七）

（註七）Perroux Op. cit. p. 63.

然則，法西斯黨經濟政策之目的，究何在乎？據其黨員所述，確以發展生產事業、增加財富爲其最後之目的。故法西斯主義之宣言曰：『生產事業之利益，即爲國家之利益。』（註九）此種主義固與社會主義之綱領相隔離，而在現代無新供獻，故覺其平常。

背景既明，吾人乃可進而觀察：法西斯主義究有若何供獻於意國。以下先分析其主義；次再研究其曾以何種方式應用此主義於國家經濟與社會經濟之領域。

欲闡明法西斯黨經濟政策之主義，誠非易易。良以一種新制度之發展過程中，事實每先理論而進；故必就多數具體的事實，精細審查，乃可標出一種主義，以包括此各組事實也。惟如是所得之理論，其涵義仍不十分確定，須視時期與考慮之意義而定之。

II 主義

（註九）Charte du travail Art. 6. 1924 原文登載一九二七年四月 Le

蓋社會主義的理想，其要領不在財富之增加。由彼觀之，今後之財富已充足，苟有人焉，尚感不足，是其患在平均而不在貧，故健全的經濟政策，須注重於分配，不必再注重於生產。法國社會黨某領袖解釋此義，謂以現在（勞資利益衝突）之情形而言，增加財富適以增加不平等。故在此點，法西斯政府所取之政策，與社會主義之政策立於相反地位，並拒斥馬爾薩斯的人口論，謂為頽敗的種源；

因更宣稱，在人口繁庶而資產貧瘠如意大利之國，徒改善財富之分配，尚非完滿的解決，欲求國利民福，仍在乎生產事業之發展。

生產事業之發展，應取何種途徑乎？此問題依近代之觀念，無論為社會主義者，抑為資本主義者，皆以為必取國際分工之道；每國專從事其所最適宜的生產，而仰給他種物品於外國。但法西斯主義不採此種辦法，其目的專在謀黨之理想。

然而意國乃缺乏為工業基礎的煤與鐵，則其經濟獨立之難以實現，固無疑義。意政府於此思有以利用其所蘊藏之泥煤與褐煤，以代替之。更圖漸次改良，廢棄歐洲生產慣

例，不用煤鐵，另闢生產之新制，以電氣及輕鉻金屬，例如鉛之類為基礎。意國蘊藏白煤與鐵礦土（譯者按此為含鉛之礦）本富，如是將能於歐洲主要國家中，佔一等位置。解放意國，俾脫離「仰給首要原料之羈束」（註一〇）。」法西斯黨之計畫，善則善矣，其奈不能實現何？

（註一〇）Perroux. Op. cit. p. 143.

由上述者觀之，其目的可總括為：發展生產，確謀經濟獨立。

茲更進而研究其發展生產的方法之理論。照自由主義之主張，國家若能任其自由發展，則資本主義與私人經營，實為最好的方法。反之，社會主義之主張，則以為私人資本能力薄弱，國家行動乃為必要。

但法西斯主義首即反對社會主義，認私人資本為發展經濟之主力。

在「工業獎勵法」（*Charte du travail*）中，法西斯主義確認其「視私人在生產事業中的創辦，為增進國家利益之最有功效的工具」（註一二）。並主張國家應棄其經濟的職權，將獨佔性質的職權，讓與私人的工業。

而私人的工業，則又必隨資本主義之制度組織之。蓋資

本主義之制度在法西斯黨視之，爲近世大工業的激進發展之產品，其壽命方長。「迭克推多」曾謂：『依照吾黨之主義，資本主義不惟無降落之勢，且尚未達其曙光時期。吾人當習思：資本主義兼其功過，當有數世紀之生命。』

(註一四) 見葛索里尼在意大利參議院之演講

(註一五) 觀此則法西斯主義之接受資本主義也明甚。

(註一四) Dupeyroux, Op. cit., p. 361.

(註一五) Travaux de la Semaine Sociale de Strasbourg (1922)

(註一五) Cité par Pirou. L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en France de

puis 1870. Colin, 1925, p. 181.

(註一六) Charte du Travail en Italie. Revue du Droit Public 1928,

p. 356.

前者所論，法西斯主義似與自由主義，同出一型，但此徒其皮毛相似耳。法西斯黨某領袖曾謂：『自由主義之一辭，含有灰色的意義，乃用以指私人利益侵犯公共利益之陰謀，亦即指無政府主義。』

(註一七) (註一八) 至於法西斯主義，則務力求公共利益之勝利。

(註一九) cité par Naudeau Op. cit., p. 15.

職是之故，其對於爲經濟自由發展之產品的生產力，防範其弊甚嚴，絕不容其侵犯公共利益。彼自由主義國家在經濟領域內絕不過問者，在彼視之，甚不得計，且流於尷戾。「迭克推多」謂：『吾人已埋葬民治自由之老國家，現在之國家對於一切關係共公福利之力量，所有政治力、道德力、經濟力……皆當統制之。』

(註二〇) 換言之：法西斯政府雖委人民以丘役粉刷之職，而建築師計畫督率之權，則仍保留之也。(註一五)。

上項綱領會以之措施於何種事件，此爲吾人所待研究者。法西斯黨既將最高計畫督率權保留於政府，政府自應有良好之財政與幣制；今請進而研究法西斯政府對於國家經濟之領域內有何善政？

III 國家經濟

一 財政——法西斯黨執政時預算之情形漸佳，前已言之，惟收支不敷額，尚超過三十萬萬利爾。彼等乃立即認定目標，力減靡費，實行節減。國營鐵道從前虧空巨款，皆由國庫補償，一九二一年鐵道之虧空額高至十五萬萬利爾；至是立即裁減職工六萬人，設立嚴厲的民軍，認真維持治安，車站上之小竊搶手，大半絕跡，列車之開行與到達皆按定時。至一九二五年，前此營業之虧空者，今則反得四萬萬利爾之贏餘。此外一切公共行政皆舉行嚴格的審

核，計裁汰之公務員凡四萬人。

雖然，法西斯政府方面，亦有各種性質上必要而負擔重大的用費，若軍費、若宣傳費、若警察費皆是；其尤巨者，厥為裝點國家門面之費用：接待外國使節之華麗也、建築黨內高級職員之住宅也，與夫各種典禮之舉行也，在在需用浩繁，單計慕索里尼赴特里波里坦（Tripolitaine）之行，所費蓋已三萬萬利爾矣（註二六）。此外舊政府公務員之裁汰去者，不久即由信仰新政府之人員代替。各小鎮（comune）之市長，本為民選義務職，今亦去之，而代以酬勞性質的委任的公務員，故前此裁去之人員，旋即恢復三萬餘人，實際上裁減之人員不過八千人耳。

（註二六）L. Naudéau Op. cit., p. 171

故衡其全部經費之收支、費用之節減，仍無重大意義。法西斯黨執政前一年之預算，政費一項為二百二十萬萬利爾，而其後之預算——例如一九二六年，同項亦仍為二百十萬萬利爾。

今當研究收入方面，其所採之方針如何？大概言之，其

重要之主張似為下列二項。（一）首先籌措大宗款項（11）然後擇行助長資本之稅制。

先言第一項：法西斯政府渴望籌措巨款，急不擇食，不顧社會上一切民衆之福利，有時即反還以損害，亦所不恤。

於是其平素所深加反對的社會主義之資本稅制，亦為新政府所採用。其所徵收的所得，頗有可觀：年額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利爾。

同時，在他國國會因人民之反抗而躊躇不敢決行之租稅，法西斯政府亦設立而增加之。所得稅竟然推行到勞動階級。

農業工人自一九二三年即納直接稅（註二七）。農業之利潤亦抽收所得稅，納稅農民新增百二十萬人。稅率加重為百分之十，且稅額若干乃由官定，強迫農民服從。

（註二七）Décrets des 14 janvier et 12 mars 1923.

工業職工之薪資，亦徵所得稅（註二八）。其徵收之方法，特為嚴酷，其法乃於發給薪資之時，雇主即扣下應納之稅，然後以之逕解國庫。意大利工人聯合會（Confédération Italienne des Travailleurs）雖提出抗議，亦只於可能範圍內略事減輕而已。

(註1六) Décrets des 16 et 21 décembre 1922.

至於間接稅，亦頗有增加；工商業之普遍稅，自一九一三年之春，即已設立(註一九)。

(註一九) Décret du 18 mars 1923.

上述之新增各稅，欲其實行之有良好結果，須有待於督促之嚴格，故法西斯政府仍保留此政上之手段。財政部長曾宣言：『稅收之間題，全在調查確實納稅人之資產。』

(註二〇) 其手段之苛虐，使以之與法國徵稅更相較，意人亦將謂後者不足視為苛虐矣。

(註二〇) Perroux Op. cit., p. 212.

但法西斯政府又明知必須重行製造私人資本，而後始能維持國家之急務，由此乃頒布法令以獎助動產之置設及家族間之遺產。

動產證券曩昔徵收直接稅百分之十五，至是取消之(註二一)。又前政府規定一切證券必須記名(註二二)，此項法令亦由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明令撤銷。

(註二二) Décret du 29 juillet 1925, cf. Nesteroff, Le problème de la taxation des capitaux en Italie. Revue d'économie,

1928, p. 97.

(註二二) Loi du 4 septembre 1920.

為貫徹上述提倡儲蓄之策略起見，遺產稅亦加以徹底的改良。在前政府下(註二三)，此項稅率之高，雖至公無偏之經濟學家如亞諾第教授(Prof. Einaudi)，亦謂為「財務苛政」為『沒收狂』(註二四)。法西斯政府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日之明令，廢止一切家屬間之遺產稅；凡尊親與後裔、夫屬與妻屬、兄弟與姊妹、諸父與姪甥，皆稱為家屬。至若疏遠之親屬間，或外人間之遺產稅，亦頗有所減輕。

(註二三) Loi-Gioltitti-Facta-Meda du 24 septembre 1920.
(註二四) Perroux, Op. cit., p. 78.

最後為補足國內資本之不足，復通過議案多件，吸收外國資本。其條件或免除印花稅，或免除收入稅，這種優遇，不過欲以為餌，圖意國之利益也(註二五)。

(註二五) Cf. Nesteroff, Op. cit., pp. 102 et 103.

由節流開源之結果，法西斯黨執政初預算不敷三十萬萬利爾者，今則反有四萬萬之贏餘矣(註二六)。

(註二六) 賦年贏餘之數見 Perroux, Op. cit., p. 241.

故財政策之成功，可謂完滿。但法西斯黨之反對者，不以為然；或否認之，或則曲解之。

否認者之理由，約謂決算之贏餘，並非實情，乃狡詐之敷衍；出入兩項，或屬是年而移至他年，或屬他年而移至

是年。至於外債之計算，則以紙利佛 (*Livre-papier*)，而不以金利佛 (*Livre-or*)，其巧用詐術，淆亂事實，財政部長不能辭其責焉。

曲釋者則謂：財政情形，雖有改善，惟非法西斯主義之功。其功應歸諸幸運之來臨。國際間煤價之低落，可減少鐵道之費用，而前政府頒行之法令，對於財政狀況，更有莫大的利益，如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二年設立之新稅——例如資本稅，非數年後不易奏效，然坐得其果者則為現政府也。

平心而論，上之兩議，各有所偏。要之：公共財政形勢之有改善，為不可諱的事實，而法西斯黨執政前之政府，頒行所得稅，亦非毫無功績。

○

二 磅制——對財政政策之批評，既述如上；今茲所研

究者為法西斯黨之磅制政策。『政策』之一字，以之用於磅制，嚴格論之尚覺不甚恰當。甚以此之所謂政策者，固不過一組片斷的事實，集成一串而已。此種事實，約如下述：最初有重定幣價之說，顧因時機未至，政府乃暫求幣價之穩定；其後利爾有所改善，主張重定幣價之說復興，最後幣價乃告穩定。……

跌落之原因，甚為複雜，茲就經濟、財政、心理各方面

法西斯政府下利爾之歷史，可分為三個時期(註一七)。

(註一七) Cf. articles ee Sayous dans la 'Revue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de décembre 1926, janvier 1927, janvier

1928 et Lescule, La politique monétaire de l'Italie. 'Revue de Paris', 1er août 1927.

一、一九二二年十一月起至一九二六年八月之延長的跌落時期

二、一九二六年八月至一九二七年六月之重定幣價時期

三、一九二七年六月後之幣價穩定時期 (註一八)

(註一八) 一九二二年一月美金一元值意幣二八·一二五利爾，一九二二年十月(按即法西斯黨執政時)值二三·九七利爾(利爾價已漲)。一九二六年八月利爾復跌(美金一元約值三〇·五五利爾)，至一九二七年六月利爾復漲(美金一元約值十八利爾)，自後利爾之價穩定不變。

第一時期內之四年，以利爾之跌落為主要的現象，時或於跌落中有小漲跌。當法西斯政府方才成立時，利爾曾隨之高漲，惟為時甚暫，未幾復見跌落。至一九二五年春季，跌落頗甚，其勢之猛，雖意政府自身亦呼之為『惶惑』(*panique*)焉。

分述之：

一、經濟的原因——一九二四年之荒旱，結果使小麥

之輸入加多；

二、財政的原因——意金融機關組織之不完善，使外國銀行不敢信任，卒致歐美各國銀行，多將其存放意國銀行之款取出；

三、心理的原因——當時法西斯政府尙未會解決外債問題，亦未曾解決浮動公債之問題。甚且預算上

收支不相衡之問題亦並不能解決（註二九）。威信不立，疑竇叢生，人心惶恐，惟恐有所變動，斯為心理的原因。

（註二九） Cf. Petroux. Op. cit., p. 274.

一年之間，風雨飄搖，大有土崩瓦解之勢。政府為維持局勢計，用盡種種方法：先則招致企業家，次則操縱貿易市場，後又撤換財政部長（以Le compte Volpi代 M. de Stefani），而向美國借美金五百萬元，以之整理債務問題，繼更僑借一萬萬八千八百萬元美金，國內浮動公債之間題則以斡旋手腕解決之。又頒佈法令限制奢侈費用，每日工作時間增加一小時以謀公共福利（註三〇），於是「惶恐」漸就平息。

（註三〇）欲知此項法令之詳細內容，可參看一九二六年七月三日之法
Le Temps

維時，利爾跌落之趨勢，漸見緩和，但尚未完全穩定也。

一九二六年之中（第二時期之始），法西斯政府進而作深切的改良：鑑於鈔票之濫發，乃規定確額以限制之；鑑於私立銀行之濫營業務、擾亂金融，則以柔順的有效的監督制馭之。利爾之行市，於焉復漲。

斯時主張重定幣價之說，漸於政府勢力範圍內，佔有地位。利爾之復漲，初猶緩慢，繼因企業之助，其漲騰之速，有一日千里之勢。

惜乎！不幸之結果，不旋踵而至：即嚴重的經濟恐慌爆發。是時，人民皆不敢購買，姑待幣價之高漲；貿易既停滯，商業自形凋零，工業亦隨之而墮入凋零之境。

工商業家怨聲載道，政府於是不得不棄其重定幣價之政策。

一九二七年六月最後之時期開始，是為穩定幣價之時期。政府售賣利爾購買外國證券以維持國幣之固定行市。直至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幣價之穩定如常，乃於是月頒布法律

法西斯政府之幣制政策如是，其黨員與反對者有無意見

乎？有之。

黨員堅持法定幣價之提高，將金鎊與利爾之比，定為一與九十二之比。今日利爾之價，已高過法國法郎（按利爾之原值本與法郎相等）。重定幣價以裝飾國家門面之目的，已能達到。……至於因此而起之經濟之凋零，黨員皆謂其原因不在幣制，不過為歐戰後經濟轉變時所起的恐慌之餘波而已。

反之，反對法西斯黨者，則謂重定幣價之事，無異於挖肉補瘡，得不償失；為整頓幣制問題，而借助於遠患將來之法令，其結果將使社會經濟損失不少。

對外方面，意政府因緊急於取得美國之借款，不暇他顧，其所訂之借款合同，頗覺危險。蓋照其所規定，此項借款之償還時，假令德國不付意之賠款，甚至利爾因此而致失，引起經濟恐慌之罪，實不容辭。

最後，法西斯黨之反對者又謂重定幣價，本為裝飾門面之問題，今置重過度。為僥倖的利益而使社會經濟遭受損失，引起經濟恐慌之罪，實不容辭。

國家經濟之情形，概如上述，今當研究法西斯黨對社會經濟之政策。

跌落，意方仍允照約按期攤還，其所處不利之形勢，雖比諸「道斯計畫」實行後之德國，有過無不及也。

且美國為確保其債權起見，持有意政府公債票二十萬萬利爾之額。此項公債美國得『視為商品』（commercialiser），換言之，即可以之隨時在任何市場售賣也。如是

法西斯主義既然主張必須發展財富之生產，所以其累次法令，皆寓斯旨。

，美國可驟賣此項公債票以跌落意政府公債之行市，其影響所至，復可操縱一切以此項公債票用為代品之利爾市場

；質言之，意大利之金融，殆全操諸美國也。

對內方面，法西斯政府為整頓浮動公債起見，採用強行固定之法，失策莫過於此。當一九二六年之秋，期滿公債票，除以新公債票換收外，尚溢二十萬萬利爾之數；政府決暫不償還，而施以斡旋之力，易短期為長期（註三二）。政府之失措，實為顯然易見之事，其於政府威信有礙，不待言也。

（註三一） Décret du 6 décembre 1926.

在經濟方面，法西斯主義以爲：將來非小企業之將來，而爲大企業之將來，即企業之集中也；其資本雄厚，其工具銳利，其管理完善，故一切事業務宜力求以此爲歸宿點也。

由此觀之，世人之視法西斯主義爲倒行逆施之主義，與近代思潮背道而馳，謂其乃欲恢復過去時代已消滅之制度者，實是誤謬之至。

以下試就農業工業，述明法西斯主義之政策。

至於集中企業之過程中，必須將工業的組織，成爲科學化，故法西斯黨特別加意於此問題。凡工業學校必修科目之教材中，皆加入此項材料。他如技藝之以科學方法改良出產品之標準化，銷貨市場之開始擴張……凡可引致大工業國之福利者，法西斯政府皆注意之。更時時指示人民以美國爲其模範（註三一）。

（註三一）Perroux. Op. cit., pp. 146 et 147.

一 農業——新政府最置重於農業生產。惟意國天賦既菲薄，耕種墨守舊法，農產品不足供其國民之需要；例如一九二三年由外國輸入之穀類及其他食品價值三十五萬萬利爾。欲挽回利權之外溢，以謀國際貿易之長久的平衡，非發展農業，增加農產品不可。是故政府乃宣布所謂『麥之戰』（la bataille du blé）。

社會方面，其對勞動階級之生活，亦同時主張改良，期達到近世的標準。意經濟部長曾曰：『今有兩種工人於斯：其一粗俗未受教育，住居骯髒之城市中，每徒步或乘腳踏車，以赴鄰近之工廠；又其一則受過教育，住居清潔之遠鄉，其屋宇適合衛生，環繞以青草地，上工時則乘機器二輪車或乘輕汽車以赴工廠。二者相較，法西斯黨當取後者。』（註三三）法西斯主義理想中工人生活之標準可於此見之。

（註三三）Perroux Op. cit., pp. 146 et 147.

（註三四）Perroux Op. cit., p. 167.

觀下列經濟部長所述之各項成績報告，可知增加農產之企圖，已有相當的成功。計一九二六年選用之麥種爲五。

○、○○○廿多，其上年度為二五〇、○〇〇廿多；新購犁田機三千，使用機器選種之廠九百，設立巡迴講座三百，組織模範農場一萬，創立苗種生產館六所。

上述成績，「迭克推多」猶認為未足，乃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提交國會『全國田地改良』法 la loi sur ('la bonification intégrale du territoire nationale) (註四五)

(註四五) Cf. La Vie Méditerranéenne. publication de la Société

d'Etudes et d'Information Économiques, No. du 15

décembre 1928.

依此計畫，欲將數千公畝亘沼烟瘴之地，變為良田，並力求開墾可耕之田，使無尺寸荒土。是項工程包括一切排水、灌溉、造林、築路、敷水道、引電線、建築開墾用之

公共機關及私人住宅……計需時十四年，需費七十萬萬利爾。

法西斯政府欲由此達到兩種目的：一方面增加本國農業

生產，減少外國之輸入，維持國際貿易平衡以挽回利權；一方面使留住鄉間之民沒有遷居城市之念。

二 工業——法西斯政府之所注意者，不獨農業生產，而工業生產亦為其顧慮之焦點。獎助工業之政如補助金、保護關稅、專門教育之設置等，為一般政府所常施行者，

茲不復贅。法西斯主義之特以供獻於工業者，首要在維持社會之和平，彼認勞資間之爭議為不可避免的事實，惟須善為調解處決，以免妨礙生產事業。

惟此主張於最近始實行之。以前法西斯政府初成立之三年間，法西斯工團屢次罷工，尤以一九二四年為多，例如加拉爾 (Carrares) 地方發生之罷工，加入之工人有三萬，然「迭克推多」對之，毫不在意，若無其事然(註五六)。

(註五六) Perroux Op cit. p. 178.

但其後一九二六年及一九二七年，法西斯政府改變方針

，頒行「工業獎勵法」全部(註三七)，其重要之着眼點即在：禁止階級間以力相脅；而以政府之公斷，解決一切勞資爭議。

(註三七) Voir à ce sujet l'étude remarquable de Dupeyroux. La

Charte du travail en Italie. Revue du Droit public, 1928,
p. 341.

欲實行此種辦法，必先使生產者有一種真正的組織，以代表其利益，及負責執行政府之判決。

「工團」即應此要求而出。其制：凡一地區內之同種職業，只能組織一個合法的工團，此工團由雇主方面之工團，與工人方面之工團合組而成(譯者按：我國國民政府新頒

之工會法第六條亦有『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之規定』。凡某種職業之一切分子，不論其加入工團與否，皆由此工團代表之，（我國則不然，

效。兼以近數年來天時不佳，所以雖因改良土質，而獲得較多之產品，然除抵補天候之損失外，已無餘矣。（註三）

八)

如第十九條規定『工會不得妨害未加入工會工人之工作』。換言之，工團之議決案石牽制該業全體分子之力也。例如

某地雇主工團與工人工團一致議決薪資之標準，則凡該地該業之一切雇主與工人，雖非此工團之一部，亦當遵守之也。

若尚有勞資爭議之事，則由『工業法庭』(Magistrature industrielle)處決之。工業法庭者實不過高等法院之一庭，但特設有專門家若干人以助理之。此種特殊法庭既以公斷勞資爭議為職責，故不容勞資之任何方面有強力脅服之舉；凡罷工與封鎖廠店，皆違禁令，苟有犯之者必受懲罰，雇主方面罰之較嚴，工人方面罰之較輕。若兩方同謀者，則拘禁為首之人以示懲戒。

依上述之辦法，法西斯政府以為一切禍工業界禍社會全體之罷工與封鎖廠店，皆將消滅絕跡。

法西斯政府對社會經濟之政策，已如上述，茲試觀其結果如何？

三 結果——農業方面因「麥之戰」宣告不久，難見其功

(註三八)一九二六年之平均產量為十二廿多二，一九二七年為十廿多七，一九二九年為十二廿多六。

至於改良全國田地之計畫，大都尚在紙上。意國農民不甚熱心贊助此項計畫(註三九)。蓋改良田地之工程，需款七十萬萬，預定十四年內完成，而政府只能籌措三十萬萬，且須三十年始可籌足此額。以三十年籌三十萬萬，每年應籌一萬萬，以意之財政狀況言之，已屬難能之事，況三十年間能保其毫無意外之變更乎？此不惟籌措之難，且事亦有所矛盾者也。

(註三九) La Vie Méditerranéenne 15 décembre 1928.

意大利之農民，日惟焦慮負擔之重，而不知彼等若不熱心襄助政府決定之工程，則不幸之命運，且立至矣。米蘭日報(Milan)曾登載一則，略謂一九二八年十二月某大地主因改良田地法施行條例頒布之始，即表示違抗之意，被地方政府(authorité préfectorale)沒收其資產云(註四〇)。

(註四〇) La Temps no du 19 décembre 1928.

工業方面，因「工業獎勵法」頒佈後，尚未經過充分時間

，故不能表示確定的結果。惟知其在實施中，屢感困難而

常破產（註四四）。

E]。

資本家之一部分，謂法庭所定薪資標準過高，彼輩不能

照給。蓋皆恐法庭為確定薪資之故，必將洞悉其事業之內幕耳（註四一）。

（註四二）*La vie Méditerranéenne* 15 décembre 1928.

而工人則只見工團之組織，大半為黨而設，所謂國民之利益者，實鮮顧及之。蓋工團在事實上欲得法律之承認，其應具備之條件（註四二），必為法西斯工團，始能適合。故

勞動階級之全體，受限制於法西斯工團之行動，而法西斯工團，則又當然的聽從黨的指揮也（註四三）。

（註四二）工團之領袖必具「才能道德及愛國精神」之品行，而此項品行之

標準，實由政府中人評定者也。

（註四三）Cf. Mortara, Op. cit., p. 268:「一切組織之以黨的名義成立者，終必變為國家的組織。」

現在，試以客觀的事實與統計為證據，以證明上述的結果。

法西斯主義欲謀意大利之經濟的獨立，其計畫顯然失敗

○開採褐煤以代無煙煤之事，曾加工進行，不料事不如人

願，其始也重大之經濟恐慌既至，其繼也經營此業者又常

（註四五）Dausset: *Le Capital, édition économique no du 8 aout 1928.*

追原禍首，力主是說之經濟部長貝慮梭氏，卒於一九二八年七月由「迭克推多」明令免職。而「迭克推多」自己寧捨全體的獨裁政治，只求農業的獨裁政治——可由「全國田地改良」法，證實其政策之改變（註四五），經營褐煤之計畫，究亦其改變政策後好大喜功之心所致，宜乎人民責之也。

（註四五）*Ce: Le Temps*, no du 27 janvier 1929, article signé Gentizon.

但法西斯黨果然不能幫助生產之發展乎？

『試平心考核統計之結果，則可見「迭克推多」制成立以後，意國經濟確有發展。一九二一年末及一九三二年意國國勢之漸見起色，前已言之；法西斯政府成立後，繼承復興之勢，發展經濟，直至於一九三五年之末。但自一九二六年未期始至一九二七年，因重定幣價，又引起經濟界嚴重而擴大的凋零。』（註四六）

（註四六）Perroux, Op. cit., p. 299

之各行各業皆能表現之。鋼鐵之產量自一九二三年之一、三二九、〇〇〇公噸，增為一九二六年之一、八八四、〇〇〇公噸。棉紗工業幸有同樣的進展，一九二三年由美國輸入之棉為一、一四七、〇〇〇廿多，一九二六年增為一、七一五、〇〇〇廿多。電力廠供給之電力，自一九二三年之指數六，增為一九二六年之指數九。鐵道運輸商貨之重量自一九二三——一九二四年度之五千四百一十萬公噸，增為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度之六千五百三十萬公噸。

(註四七) Mortara, Op. cit., p. 252 et suivantes. Perroux Op. cit., p. 300 et sq.

總而言之，自一九二六年之末，工商業（即生產與貿易）日見退步，停滯者與破產者則日見加多。鋼鐵之產額在一九二六年為一、八八四、〇〇〇公噸，一九二七年降為一、六三六、〇〇〇公噸。鐵道運輸之貨物自六千五百萬公噸，降為五千六百三十萬公噸。而失業者在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只十八萬一千人，一年之間，增至四十一萬四千人；惟失業者的激增，尚有一個主要原因，即移民的制限。至於破產者在一九二六年已減至每月只六百人，而至一九二七年又復增為每月九百人矣。

但至一九二七年，在利爾價格高漲之際，此種猛進的發展，忽變而為衰落。蓋利爾之漲，其結果適足遺工商業以害，何以故？『幣價之漲，換言之，即貨價之跌。企業家之大多數，皆覺成本貴而售價賤。此種困難即為工商業凋零之原因。』(註四八)

(註四八) Mortara, p. 262.

工商業之凋零，一般人多少皆感覺之。如意報界曾以辛酸的言辭，警告其國，略謂近因利爾之高漲，工廠因成本過重，不能營業。例如同修理一隻輪船，在法國馬賽之造

船廠最貴不過需費三十三萬利爾，而在意國日諾(Genes)之造船廠則至少為六十萬利爾。日諾造船廠，成本既高，不能再減價，只得坐視馬賽造船廠，侵奪其營業。日諾之船送至馬賽修理者已有七艘云云（參看一九二七年七月十九日巴黎時報Le Temps）。